
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

1、申請單位名稱就本補助案：

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、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他關係人。

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、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依規定填寫「**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**」。

※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為主動據實揭露身分關係者，處新臺幣5萬以上50萬以下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此致

新竹市文化局

聲明人：

身分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